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字第100號

上訴人 盧郁潔

被上訴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7,928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法院於115年4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6

日以115年度勞聲字第15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（聲字卷第11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縱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不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茲已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至5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林于人

法 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柯思好